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新县苏河镇、吴陈河镇、千斤乡 1.64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—有机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有机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森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89.16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6.3906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
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河南森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9 日

注: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(2)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: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

(3) 如需填写, 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, 由错填、
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;